

林副局長昌輝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建議文字稍微做一點修正，因為「危險」這兩個字在主觀上也許會有認知的不同，所以我們建議改成「安全警戒區」。

主席：法律上是安全警戒區是不是？

林副局長昌輝：是。並將「並訂定航行離岸適當距離」這句劃掉，因為安全警戒區就會去考慮這個問題，而且現在要去限制這個……

主席：好，我們知道了，提案委員也同意，那就修正為「於三個月內重新劃設安全警戒區，以確保船隻航行安全。」本案照修正意見通過。

進行第 8 案。

8、

有鑑於德翔臺北輪船擱淺後漏油嚴重污染海域，使當地漁業損失超過 9,400 萬元，然而漁民後續與船舶公司協商求償，不但曠日廢時，亦需承擔無法取得賠償之風險。爰建請農委會會同相關部會，於一個月內研議設立船舶油污賠償基金之可行性，以保障油污受害者權益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

連署人：陳宜民 李彥秀

主席：我們要成立基金，於法有據嗎？

請農委會漁業署王副署長說明。

王副署長正芳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個案子是研議，海洋污染的業務不應該由農委會處理，建議是由環保署或交通部來處理，因為是船舶污染基金。

主席：你的意思是叫交通部來處理嗎？這個基金是要做什麼？是要賠償漁業、賠償污染，還是賠償船員？提案講的是請農委會設立漁業污染賠償基金，是不是這樣子？要不要改成漁業污染賠償基金？要他們繳賠償基金，船東……

王委員育敏：（在席位上）研議賠償基金就好，前面都可以刪掉。

主席：好，把前面刪掉，改成「研議賠償基金」，不知道是什麼賠償基金，也不知道從哪個法律來，你們回去研議就好了，沒關係啦！

王副署長正芳：好，謝謝。

主席：改為「研議賠償基金之可行性」，本案照修正意見通過。

進行第 9 案。

9、

2001 年「阿瑪斯號」在墾丁國家公園發生擱淺並漏油，造成龍坑生態保護區之污染浩劫。8 年前在新北石門海域亦發生巴拿馬籍貨輪「晨曦號」流錨擱淺，造成長達三公里海岸線全遭污染。今年又發生「德翔臺北」擱淺油污事件，但因相關部門一直沒有建立環境基本資料及經濟產值受損資料，造成當地居民與相關業者求助無門。

建請農委會、漁業署及相關政府單位落實環境生態調查，建立生態環境資料及經濟產值受損資料，保障當地生態環境及相關業者求償權利。

提案人：陳曼麗 黃秀芳 李彥秀